

三月三日

读经：诗篇 62；民 34-36

诗篇 62 篇里，大卫两次提到“我的心哪，你当默默无声，专等候 神，因为我的盼望是从祂而来。唯独祂是我的磐石，我的拯救，祂是我的高台，我必不动摇。”也有好几次提到神是我们的避难所。正好对应今天读到民数记 35 章里设立的“逃城”，给那些误杀人的作为避难所。

民数记最后三章的重点是“产业”，以色列人经过四十年旷野的漂流，终于到了约旦河东岸的摩押平原，面对着耶利哥扎营，整装待发准备进入迦南，得地为业。我想“产业”在整本圣经中，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，神跟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，就包括得地为业。

我想因为现代城市人的背景缘故，我不是很能够深切地感受到得到一块地为产业，那种切肤的重要性。我只能想象，作为古时候农业社会的以色列人，得到一块地为自己的产业，那代表安居乐业，代表一个人一生的辛劳、价值的体验、收获的喜悦、家室的扩展、后代的繁衍；耶和華神，又住在这地，从岁首到年终，眼目都看顾这地，这就是人最基本、最朴素，所能够追求的最大福乐了吧。

新约里也提到“产业”，那是神所应许给我们，在基督里属灵的、长存的、永远产业，或者说基督就是我们的产业。这个概念仿佛比旧约的“得地为业”更加抽象而不可捉摸。但神的话说了，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，因此，我们若肯相信神的话，求圣灵开我们属灵的心眼，学习随从圣灵而行，祂必能够让我们明白、认识并预尝神所应许我们这个属灵产业的真实和荣美，远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。

民数记 27 和 36 章所记载关于西罗非哈女儿们得产业的记载，细细读起来，挺让我感动的，感受到我们的神，是那么地降卑。一方面，祂是全能全智的神，祂是王，配受人绝对的顺服和尊崇，特别在事奉祂的事情上，人并不能主动发起并定意什么，就是按着祂所吩咐的而行。另一方面，祂不是一个专权的暴君，各方各面就是要挟制人，祂是父，祂尊重人，也会听取并接受人的意见，引导并扶持。

这样一位神，越认识祂，想到我这个蒙恩的罪人，就越明白诗篇里那句“你们蒙了造天地之耶和華的福”，是何等真实！